公司代码:600084　　公司简称:中信尼雅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5,018.4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2,595,932,713.78 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尼雅	600084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爱国	范晓芬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39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39 号
电话	0991-8881238	0991-8881238
传真	0991-8882439	0991-8882439
电子信箱	wangaiguo@citicwine.com	fanxiaofen@citicwin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 年,中国葡萄酒继续承受压力。2024 年 3 月 28 日,中国商务部宣布终止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这导致中国葡萄酒进口数量出现了小幅度增长,但从全年数据来看仍未能撬动沉寂已久的国内葡萄酒市场。

据国家统计局及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葡萄酒产量由 2023 年的 14.3 万千升下降至 11.8 万千升,同比减少 2.5 万千升,同比下降 17.48%,全国葡萄酒产量比去年出现下滑,国内葡萄酒产量连续十一年呈下降趋势。葡萄酒进口量由 2023 年的 24.96 万千升上升至 2024 年的 28.3 万千升,同比增加了 3.34 万千升,增加 13.38%,中国葡萄酒进口量呈现增长趋势。

单位:万千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国内产量	41.3	26.8	21.4	14.3	11.8
国内同比变化	-8.43%	-35.11%	-20.15%	-33.18%	-17.48%
进口量	47.1	42.7	33.7	24.96	28.3
进口同比变化	-28.85%	-9.55%	-21.08%	-25.93%	13.38%
总量	88.4	69.4	55.1	39.26	40.1
进口占比	53.28%	61.38%	61.16%	63.58%	2.1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海关总署网站

公司是一家集葡萄种植、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葡萄酒企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属制造业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公司酿酒原料采购模式为“公司 + 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即公司与种植单位或农户签订原料收购合同,公司为种植单位或农户提供生产管理及技术指导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原料检验标准采购种植单位或农户的酿酒葡萄原料。生产模式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基本原则,结合市场产销情况和设备运行状态,配合“销量 + 合理库存”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生产流程主要为原酒的生产、加工和灌装包装环节。销售模式为:公司销售渠道按照区域进行划分,经销模式主要为批发代理和直销(含团购)。同时公司通过品牌建设,不断加强和完善营销管理体系,目前已形成了能够覆盖全国省级地区的营销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发展经销商、大客户等合作伙伴百余家,形成了以新疆地区及全国核心经济圈为主的销售网络渠道。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434,177,612.29	1,419,070,681.73	1.06	1,380,766,09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3,929,064.94	1,277,566,867.04	1.28	1,274,296,166.82
营业收入	161,433,474.30	211,546,747.55	-23.69	146,393,6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5,018.45	3,676,149.13	352.51	-883,159,85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4,749.57	-18,691,106.36	不适用	-877,242,80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0,754.39	54,950,849.15	-190.35	-33,975,01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38	0.29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5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8	0.0033	348.48	-0.7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8	0.0033	348.48	-0.78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378,521.03	29,546,694.40	34,839,581.32	59,668,67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560.23	-6,099,920.44	5,402,504.81	16,227,87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996.37	-7,777,608.61	2,172,547.63	9,476,8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43,438.80	-9,077,587.93	6,564,627.10	-3,394,354.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8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04,926,298	44.93	0	质押	462,902,700	其他
孙伟	3,960,400	126,825,858	1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熊劭春	448,300	32,548,200	2.9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秋丽	0	29,925,800	2.6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20,533,823	1.83	0	无		国有法人
陈晔	0	8,647,400	0.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韩亿阳	21,100	5,823,100	0.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玲	156,100	5,664,300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军	0	4,834,2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岩	0	4,033,8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股东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6,143.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6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5,498.70 万元,营业利润 1,187.18 万元,利润总额 1,260.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3.50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5-001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5,018.4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2,595,932,713.78 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认定标准,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聘请了中兴华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 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交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号)。

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交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号)。

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王毅先生、范晓先生、孟庆文先生、胡丰先生为关联董事,本次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 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拟定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5 年度基本年薪标准为 30 万元,绩效年薪标准为 40 万元,目标年薪标准合计 70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的一定比例核定,拟定原则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按主要负责人的 100%核定;享受公司正职级待遇但不担任实职正职的人员(含常务副总经理)按 90%核定;子公司副职(级)一般按 75%核定,本单位副职平均不超过 75%,公司总监(级)参照执行,一般按 60%核定。

2025 年度基本年薪按标准除以 12 平均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当年按不超过 50%比例预发,次年决算后多退少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 / 年(含税),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 2024 年度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总额为 12.0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黄健先生、苏洋先生、李婷婷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08 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5-005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828.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24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 万元。

拟聘任的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468.4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 次。4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8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尤开兵先生,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中信尼雅(600084)1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尤文波先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徐工机械(000425)、中信尼雅(600084)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晓霞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3 年,自 201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6 年起在中兴华承担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 3 年为上市公司中信尼雅(600084)、宏盛股份(603090)、廊坊发展(600149)、汇鸿集团(600981)等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7 万元),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下降超过 20%,主要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中标结果报价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年度业务的繁简程度、审计范围、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人工工时等因素决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兴华 2025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会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5-006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为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50.00	467.67	2024年消费市场萎缩,未能按照原预计金额发生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900.00	2,482.92	2024年消费市场萎缩,未能按照原预计金额发生
	小计	17,850.00	2,950.5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6.00	119.47	不适用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0.00	104.96	不适用
	小计	896.00	224.43	
合计		18,746.00	3,175.02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不超过 12,683.00 万元(主要是葡萄酒销售、物业服务以及房屋租赁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00.00	467.67	根据关联方采购需求,公司增加了与关联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0	2,482.92	根据关联方采购需求,公司增加了与关联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小计	11,300.00	2,950.5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3.00	119.47	根据关联方采购需求,公司增加了与关联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0.00	104.96	不适用
	小计	1,383.00	224.43	
合计		12,683.00	3,175.0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MAC8Y2HX5J

成立时间:2023 年 02 月 09 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7 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俞章法

注册资本:541,438.6671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123.37 亿元,总负债 636.07 亿元,净资产 487.30 亿元,营业收入为 105.91 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 亿元。

2、关联关系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00000101685 58XU

成立时间:1982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注册资本:20,531,147.6359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14,819.75 亿元,总负债 100,450.98 亿元,净资产 14,368.77 亿元,营业收入为 7,274.27 亿元,净利润为 1,011.51 亿元。

2、关联关系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2、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

3、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公允的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解释印发之日起实施,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年度	影响金额(元)
合同负债	2023年度	4,704,539.85
其他流动负债	2023年度	1,494,654.89
预计负债	2023年度	-6,199,194.74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5-008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